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衛生保健實施要點

95.01.10 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為加強推行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，培養學生環保衛生及健全體格，增進師生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實施要點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、國民中學健康中心設備標準訂定。
- 三、 衛生保健之工作計劃及推行事宜，由學生事務處衛生組負責規劃 及執行督導衛生保健業務。
- 四、 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規定，置學校醫護人員，負責全校醫療保健工作。
- 五、 衛生組應設置健康中心，其健康中心應按教育部訂頒之設備標準、充實設備，定期舉行健康檢查、簡易急救、視力保健、疾病防治、健康促進等相關工作，以維護學生健康。
- 六、 發現有身體異常或身體障礙之學生，應視情形予以適當輔導，並通知導師及家長。
- 七、 應與當地衛生醫療機構密切配合，加強實施學校衛生工作。
- 八、 加強校園環境衛生，對於校園環境之衛生，應加以嚴格督導與執行管理。
- 九、 應每年定期舉辦學校衛生、安全教育與急救等有關衛生訓練及衛生教育活動。
- 十、 應依照學生人數及衛生環境之需要寬籌編列衛生保健經費，以作為有效運用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